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现就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伍竹林先生、吴旭先生、李光先生、张龙先生、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杨德明先生、曾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杨德明先生、曾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拥有较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应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